

# 偏关县人民政府文件

偏政发〔2024〕5号

## 偏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偏关县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实施好中央财政支持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偏关县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内容，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偏关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5日

# 偏关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 组织实施方案

为指导实施好中央财政支持我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模经营，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引导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积极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通知》（晋农办发〔2024〕1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情况

**（一）农业生产基本情况。**偏关县位于忻州市西北部，辖 6 镇 2 乡，150 个行政村，国土面积 1685.4 平方公里，2023 年农作物种植面积 54.58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47.21 万亩（玉米 10.22 万亩、马铃薯 4.49 万亩、豆类 4.82 万亩、谷子 16.12 万亩、高粱 2.62 万亩、糜黍 5.68 万亩、莜麦 0.4 万亩、其它粮食作物 2.86 万亩），产量达 8.7 万吨；油料种植面积 2.02 万亩，产量 0.27 万吨；其他农作物种植面积 2.66 万亩。

**（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及托管服务情况。**近年来，我县在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基础上，逐步推动土地向种粮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

织的经营范围、服务能力和服务区域得到明显提升，分散的家庭式小农户农业机械化生产服务明显增多。2023年我县8个乡镇64个村实施了享受财政补贴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际完成托管面积11.2万亩，其中：完成机耕（包括春耕、旋耕）环节面积18.99万亩，机播种环节面积10.16万亩，机收环节面积9.19万亩，秸秆打捆环节面积6.29万亩。随着农村土地流转和农业机械化进程的加快，生产全托管、半托管等多样化服务在农业生产作业中所占份额逐年增加，实施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对于提高全县农业生产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发展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意义重大。

## **二、目标原则**

### **（一）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服务小农户。**要把引领小规模分散经营农户走向现代发展轨道作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重点。要始终坚持带动而不是代替农户发展的原则，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主要对象，着力解决小农户的规模化生产难题。

**二是坚持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要把突破小规模分散经营制约、发展农业规模化生产作为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要以支持农业生产托管为重点，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在尊重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前提下，集中连片推进规

模化生产。

**三是坚持服务本区域重要农作物。**要把提升谷子、玉米、马铃薯等主要农作物生产效益作为支持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目标，通过改进农业生产方式，增强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高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四是坚持以市场为主导。**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财政补助重在引导培育市场，领域集中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和薄弱环节；补助标准不能影响服务价格形成，不能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引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长期健康发展。

## **（二）目标任务**

聚焦谷子、玉米（不包括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马铃薯等主要粮食作物单作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为小农户统一提供专业化、规模化托管服务。2024年主要在新关镇等8个乡镇开展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实施享受财政补贴的农业生产托管面积6.5万亩，通过项目实施，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集中规模经营，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实施范围。**2024年全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涉及全县8个乡镇。（附件2）。

**（二）补助对象。**参与偏关县2024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服务对象。其中：补助村集体经济组织

占财政补助标准的 5%，补助服务对象占财政补助标准的 95%。

**（三）补助方式。**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财政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对项目实施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服务对象进行补助。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乡镇验收合格后，兑付补助资金。

**（四）补助环节及标准。**全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资金主要围绕谷子机耕、机种、机收、秸秆打捆；玉米机耕、机种、机收、秸秆打捆；马铃薯机耕、机种、机收等系列环节，具体补助标准见附件3。原则上补助资金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 $\leq 40\%$ ），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额不超过130元（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托管服务组织向农户有序合理收取补助后的差价，不得干扰农机服务市场正常运行。

#### **（五）服务时间**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 **四、实施流程**

#### **（一）确定服务主体**

项目实施乡（镇）人民政府通过深入调研、广泛了解广大农户需求意愿，结合我县农业生产托管及专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因素，并进行综合评估基础上，发布托管服务组织报名公告，符合报名条件的服务组织在报名期限

内需携带相关证件及资料到乡（镇）人民政府进行报名，公告 7 天期满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评估会议，在公平、公正、规范的基础上，必须选择安装机械专业监测传感设备的服务组织作为本乡（镇）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选定后，乡（镇）人民政府要将服务组织名单公示并留存照片。确定后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要填写主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基本情况表（附件 4），填写参加作业的农机户及作业机械花名表（附件 6）。

### **（二）签订目标责任书和服务合同**

1、县农业生产托管办要与项目实施乡（镇）人民政府签订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目标责任书（附件 5）。

2、项目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要与确定的项目实施服务组织签订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和补助环节、标准等（附件 7）。

3、项目实施服务组织可直接与农户协商，由农户自愿选择采取统一采购种子、肥料，统一农机服务的“点餐式”托管模式，同时要与农户签订托管服务合同，明确作业地块、作业内容、作业时间等内容，服务组织留存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存档备查。

### **（三）提供作业服务**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按照托管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认真填写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作业单（附件 8）。

#### **(四) 监督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要监督服务组织的作业开展情况,及时掌握作业动态,指导做好各项服务。

#### **(五) 检查验收**

项目的验收由所在乡(镇)和村委负责,每个托管服务环节结束后,托管服务组织向所在村委提出验收申请,乡(镇)、村委组织人员共同对项目的作业质量、作业环节、作业面积等事项进行全面验收,填写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全面验收表,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乡(镇)人民政府将全面验收的资料复印件报县农业生产托管办备案。

#### **(六) 拨付补助资金**

县农业生产托管办根据乡(镇)全面验收结果和申请拨付补助资金文件,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拨付项目补贴资金到项目实施乡(镇)人民政府,再由项目实施乡(镇)人民政府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托管服务组织需要在邮储银行偏关县支行开立对公账户存放财政补贴资金,若托管服务组织在邮储银行偏关县支行贷款,财政补贴资金将作为质押。

#### **(七) 进行绩效评价**

项目完成后,县农业生产托管办要对涉及乡(镇)实施的项目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资料存档等情况进行检查,开展绩效考核评估,并接受省、市项目绩效评

价。

#### **（八）项目退出机制**

依据绩效考核结果等情况，对工作组织不力、未按要求开展工作的实施主体坚决退出试点范围，对工作推进有力的实施主体适当增加补助资金，对已形成稳定社会化服务市场、市场机制可有效发挥作用的支持环节或实施区域，鼓励实施主体探索支持环节退出或降低支持标准、以腾出资金调整或扩大试点区域范围的机制措施。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偏关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的执行落实和政策宣传，审核批复实施乡（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实施方案，积极探索和创新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工作机制和有效模式。各乡镇要制定本乡镇的实施方案并成立相应的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通过召开乡村干部会议、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宣传动员，做好具体指导、支持、协调工作，保障托管项目的有效实施。

**（二）强化资金监管。**县农业生产托管办和县财政局共同负责制定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补助资金适用



范围、开支标准，落实资金使用计划的制定、实施和审核责任。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三）强化宣传引导。**乡（镇）人民政府要引导服务组织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要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四）强化金融和保险政策支持。**为了保障托管农户的土地收益权，调动托管服务组织的积极性，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偏关支公司推出玉米（不包括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马铃薯、谷子收入保险方案（附件10）和邮储银行偏关支行与山西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推出托管服务主体融资需求方案（附件11），实现金融和保险政策支持农业生产托管试点工作。

**（五）强化督促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弄虚作假、服务面积和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承担项目任务的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明确分工，强化责任，扎实做好巡回督导和业务指导工作。

附件：

1. 偏关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偏关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作业区域拟定任务分解表
3. 偏关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指导价格及补助标准表
4. 主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基本情况表
5. 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目标责任书
6. 农机户及作业机械花名表
7. 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服务合同
8. 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作业单
9. 偏关县玉米（不包括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马铃薯、谷子收入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10. 偏关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最高额 2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服务方案

附件 1:

## 偏关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高跃龙	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	郭秀红	县政协党组书记、政府副县长
成 员:	李 毅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董二万	县财政局局长
	王俊明	县审计局副局长
	杨占利	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
	董俊文	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闫 鹏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偏关支公司经理
	姜 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偏关县支行
	杨文俊	新关镇镇长
	杨常春	窑头乡乡长
	张俊杰	尚峪镇镇长
	李 敏	楼沟乡乡长
	黄鹏高	老营镇镇长

乔繁灵 水泉镇镇长

胡小虎 万家寨镇镇长

陈 磊 老牛湾镇镇长

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李毅兼任。

附件 2:

### 偏关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作业区域拟定任务分解表

项目乡镇	任务总面积 (万亩)	服务项目	种植模式	面积 (万亩)	市场价计 (元/亩)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		补助金额小计 (万元)
						实施项目村集体经济组织	服务对象	实施项目村集体经济组织	服务对象	
新关镇	0.9	机春耕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0.9	50	1	19	0.9	17.1	87.6
		机旋耕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0.9	40	0.8	15.2	0.72	13.68	
		机种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0.9	40	0.8	15.2	0.72	13.68	
		机收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0.9	100	2	38	1.8	34.2	
		秸秆打捆	谷子、玉米	0.4	30	0.6	11.4	0.24	4.56	
窑头乡	1.1	机春耕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1.1	50	1	19	1.1	20.9	108.4
		机旋耕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1.1	40	0.8	15.2	0.88	16.72	
		机种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1.1	40	0.8	15.2	0.88	16.72	
		机收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1.1	100	2	38	2.2	41.8	
		秸秆打捆	谷子、玉米	0.6	30	0.6	11.4	0.36	6.84	
尚峪镇	1.3	机春耕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1.3	50	1	19	1.3	24.7	128
		机旋耕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1.3	40	0.8	15.2	1.04	19.76	
		机种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1.3	40	0.8	15.2	1.04	19.76	
		机收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1.3	100	2	38	2.6	49.4	
		秸秆打捆	谷子、玉米	0.7	30	0.6	11.4	0.42	7.98	

楼沟乡	1.5	机春耕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1.5	50	1	19	1.5	28.5	152.4
		机旋耕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1.5	40	0.8	15.2	1.2	22.8	
		机种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1.5	40	0.8	15.2	1.2	22.8	
		机收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1.5	100	2	38	3	57	
		秸秆打捆	谷子、玉米	1.2	30	0.6	11.4	0.72	13.68	
老营镇	0.6	机春耕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0.6	50	1	19	0.6	11.4	58.8
		机旋耕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0.6	40	0.8	15.2	0.48	9.12	
		机种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0.6	40	0.8	15.2	0.48	9.12	
		机收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0.6	100	2	38	1.2	22.8	
		秸秆打捆	谷子、玉米	0.3	30	0.6	11.4	0.18	3.42	
水泉镇	0.5	机春耕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0.5	50	1	19	0.5	9.5	49.6
		机旋耕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0.5	40	0.8	15.2	0.4	7.6	
		机种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0.5	40	0.8	15.2	0.4	7.6	
		机收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0.5	100	2	38	1	19	
		秸秆打捆	谷子、玉米	0.3	30	0.6	11.4	0.18	3.42	
万家寨镇	0.3	机春耕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0.3	50	1	19	0.3	5.7	28.8
		机旋耕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0.3	40	0.8	15.2	0.24	4.56	
		机种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0.3	40	0.8	15.2	0.24	4.56	
		机收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0.3	100	2	38	0.6	11.4	
		秸秆打捆	谷子、玉米	0.1	30	0.6	11.4	0.06	1.14	

老牛湾镇	0.3	机春耕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0.3	50	1	19	0.3	5.7	28.8
		机旋耕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0.3	40	0.8	15.2	0.24	4.56	
		机种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0.3	40	0.8	15.2	0.24	4.56	
		机收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0.3	100	2	38	0.6	11.4	
		秸秆打捆	谷子、玉米	0.1	30	0.6	11.4	0.06	1.14	
合计	6.5			29.7				32.12	610.28	642.4

说明：2024年8个乡镇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任务计划面积6.5万亩。谷子（玉米、马铃薯）单季作物机春耕、机旋耕、机种、机收26万亩次，谷子（玉米）单季作物秸秆打捆3.7万亩，累计完成29.7万亩次。

附件 3:

## 偏关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指导价格 及补助标准表

服务环节		市场价格 (元/亩)	补助标准 (元/亩)		收取农户标 准 (元/亩)
			村集体经济 组织	服务对象	
谷子	机春耕	50	1	19	30
	机旋耕	40	0.8	15.2	24
	机种	40	0.8	15.2	24
	机收	100	2	38	60
	秸秆打捆	30	0.6	11.4	18
	合计	260	5.2	98.8	156
玉米(不包 括大豆玉 米带状复 合种植)	机春耕	50	1	19	30
	机旋耕	40	0.8	15.2	24
	机种	40	0.8	15.2	24
	机收	100	2	38	60
	秸秆打捆	30	0.6	11.4	18
	合计	260	5.2	98.8	156
马铃薯	机春耕	50	1	19	30
	机旋耕	40	0.8	15.2	24
	机种	40	0.8	15.2	24
	机收	100	2	38	60
	合计	230	4.6	87.4	138



附件 4 :

### 主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基本情况表

服务组织 名称	成立 时间	现有农机具 数量(台)	主要服务 产业和环节	服务 能力 (亩)	上年服 务面积 (亩)	法人代表 姓名	法人联系 电话	备注

附件 5:

## 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目标责任书

为全面完成我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_\_\_\_\_乡（镇）人民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如下：

一、统筹农机服务辐射区域内农机作业托管服务，有计划、有安排，做到规范操作，标准作业。

二、托管服务涉及\_\_\_\_\_个村，计划作业项目为：

玉米机春耕\_\_\_\_\_亩，玉米机旋耕\_\_\_\_\_亩，

玉米机种\_\_\_\_\_亩，玉米机收\_\_\_\_\_亩，

玉米秸秆打捆\_\_\_\_\_亩，谷子机春耕\_\_\_\_\_亩，

谷子机旋耕\_\_\_\_\_亩，谷子机种\_\_\_\_\_亩，

谷子机收\_\_\_\_\_亩，谷子秸秆打捆\_\_\_\_\_亩，

马铃薯机春耕\_\_\_\_\_亩，马铃薯机旋耕\_\_\_\_\_亩，

马铃薯机种\_\_\_\_\_亩，马铃薯机收\_\_\_\_\_亩。

三、要及时调度农机车辆开展作业，做到不误农时。

四、合理收费，要以《偏关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指导价为基准，不得借项目实施乱收费。

五、强化安全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承担项目作业全程所有安全责任。

六、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或弄虚作假的托管服务组织取消其托管服务资格，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大力宣传托管项目实施的重要意义、办法和程序，提高项目的透明度和公开性。

偏关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字盖章）

\_\_\_\_\_乡（镇）人民政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 农机户及作业机械花名表

服务组织（盖章）：

联系电话：

序号	农机户 姓名	主机名称及型号	配套农具名称型号	服务区 域面积	联系电话
合计					

附件 7:

## 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_\_\_\_\_乡（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为顺利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社会服务市场，培育壮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适应现代化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特定本合同如下：

### 一、服务项目

2024 年完成玉米（不包括玉米套种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谷子机春耕、机旋耕、机种、机收、秸秆打捆；马铃薯机春耕、机旋耕、机种、机收等环节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 二、服务期限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 三、补助环节

2024 年主要围绕农业生产托管玉米（不包括玉米套种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谷子机春耕、机旋耕、机种、机收、秸秆打捆；马铃薯机春耕、机旋耕、机种、机收等系列环节进行补助。

### 四、补助金额

每亩补助按县级《偏关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组

织实施方案》指导价执行，面积按实际作业量结算。

## 五、托管面积

玉米机春耕\_\_\_\_\_亩，玉米机旋耕\_\_\_\_\_亩，  
玉米机种\_\_\_\_\_亩，玉米机收\_\_\_\_\_亩，  
玉米秸秆打捆\_\_\_\_\_亩，谷子机春耕\_\_\_\_\_亩，  
谷子机旋耕\_\_\_\_\_亩，谷子机种\_\_\_\_\_亩，  
谷子机收\_\_\_\_\_亩，谷子秸秆打捆\_\_\_\_\_亩，  
马铃薯机春耕\_\_\_\_\_亩，马铃薯机旋耕\_\_\_\_\_亩，  
马铃薯机种\_\_\_\_\_亩，马铃薯机收\_\_\_\_\_亩。

## 六、甲方权利义务

1. 统筹安排乙方的作业区域和面积。
2. 监督乙方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托管服务任务。
3. 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4. 及时拨付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5. 为乙方提供相关服务。
6. 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规范技术要求和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追究其相应责任。

## 七、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甲方安排的作业区域和面积及时调度农机车辆开展作业，做到不误农时。
2. 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指导。
3.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作业，不准弄虚作假。

假、偷工减料。

4.合理收费，要以县级《偏关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指导价为基准，不得借项目实施乱收费。

5.强化安全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承担项目作业全程的所有安全责任。

6.宣传托管项目实施的重要意义、办法和程序，提高项目的透明度和公开性。

## 八、其他

1.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纠纷可向人民法院诉讼。

九、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 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作业单

服务组织名称:

作业机主姓名:

联系电话:

服务农户	作业项目	作业面积 (亩)	市场价格 (元/亩)	补助资金 (元/亩)	补助小计 (元)	作业时间	农户签字	农户电话
合 计								

注：本表一式两份，服务组织、项目实施村集体经济组织各留存一份，复印件由项目实施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农业生产托管办存档备案。

附件 9:

## 偏关县玉米（不包括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马铃薯、谷子收入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助力偏关县一产高质量发展，保障农业产业安全，持续推动乡村振兴，在总结 2023 年托管农业收入保险试点经验基础上结合我县 2024 年实施农业生产托管项目计划安排，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承保对象

参与农业生产托管的乡（镇）人民政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户个人等。

### 二、保险条款

小杂粮收入保险、马铃薯收入保险、玉米收入保险（我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保险按照玉米收入保险投保）

#### 1.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因价格下跌或产量降低导致保险标的（谷子，玉米，马铃薯）的销售收入低于保险合同预期的预期收益（保险金额）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2. 保险计划：

2024 年全县实施农业生产托管面积 6.5 万亩。



### **3.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根据保险标的目标价格和目标产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目标价格（元/斤）×目标产量（斤/亩）×保险面积（亩）

谷子目标价格为 2 元/斤，目标产量为 500 斤/亩，保险金额为 1000 元/亩。

玉米目标价格为 1.2 元/斤，目标产量为 500 斤/亩，保险金额为 600 元/亩。

马铃薯目标价格为 0.4 元/斤，目标产量为 1800 斤/亩，保险金额为 720 元/亩

### **4. 保险费率及保费标准：**

小杂粮收入保险（谷子）基准费率：7%，玉米、马铃薯收入保险基准费率：9%。

**保费=每亩保险金额×保险亩数×费率**

### **5. 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从种植开始起保至保险作物成熟收获集中上市交易期结束时止。

### **6. 赔偿处理办法：**

保险农作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约定上市期间市场平均价×实际平

均每亩产量 × 保险面积) ] × (1-绝对免赔率)

**约定上市期间市场平均价格=Σ 每日采集价格 (元/斤) / 采集次数**

**每日采集价格=Σ 当日所有交易金额 (元/斤) / 交易次数**

当日采集价格由投保人代表、保险人、政府相关部门[县财政、县农业农村局、独立的第三方(县统计局农调队、物价部门)等]组成价格信息采集小组,对当地龙头收购企业农产品收购价进行价格数据采集。保险期间内市场价格采集次数为每7日采集一次,每次采集的数据包括前7天每日数据。

每亩产量由县级农业主管部门或保险人委托专业机构对全县相同农作物进行抽样测定,按全县相同农作物平均产量计算。

本保险方案未尽事宜,以保险条款规定为准。

### **三、缴费要求**

本保险方案所缴纳保费:脱贫户、边缘户、监测户和整村搬迁涉及户托管农业收入保险保费全部由政府进行补贴;一般农户托管农业收入保险保费政府承担60%,农户承担40%。

### **四、赔付方案**

赔付方案由偏关县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后,保险公司按照理赔标准,将赔款支付到被保险人账户。

### **五、保险经营机构**

鉴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偏关支公司具有多年承办县域特色农业种植、收入、一揽子保险实践经验,以及保险

支持乡村振兴、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主动服务“三农”的意愿，偏关县托管农业收入保险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偏关支公司负责具体承办。

## 六、实施步骤

1、投保组织：托管农业收入保险承保工作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偏关支公司负责，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支持并协助保险公司做好农户参保动员审核工作。

2、资料收集：托管农作物收入保险投保种植户清单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收集填制，加盖公章后交由保险公司统一投保。

3、保单出具：保险公司收到政府补贴保费和农户缴纳保费后，根据投保种植清单上农户的投保面积/投保数量/农作物类型出具保单。

4、明确责任：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应支持保险公司开展保费清收工作，积极协调财政资金及时拨付；保险公司负责实施方案的具体落实，定期向有关部门做好沟通汇报，及时做好查勘理赔工作，确保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到位。

偏关县托管农业收入保险是一项关系到我县农户切身利益，关系到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创新性惠农项目。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密切配合，保证收入保险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 10:

## 偏关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 最高额 2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服务方案

为持续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更好服务我县现代农业发展，保障农业产业安全，助推乡村全面振兴，根据省、市要求，结合我县 2024 年实施农业生产托管计划安排，制定本方案。

### 一、偏关县土地托管现状

偏关县地处山西省西北边陲，处于黄河南流入晋的交汇处，辖 8 个乡镇、150 个行政村，总面积 1685.4 平方公里。偏关县耕地面积 54.36 万亩。2019 年以来，偏关县把生产过关服务作为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广泛宣传发动，精心组织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探索形成了具有偏关特色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模式，按偏关县农业农村局提供数据显示，2024 年偏关县计划实施农业生产托管面积 6.5 万亩。

### 二、担保服务对象

项目实施乡（镇）人民政府确定的生产托管合作主体，主营业务从事生产托管的农业小微企业（或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农民专业合作社（或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

要股东)、农户个人等。

### 三、担保服务的额度及费率

(一)整体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单笔额度不超过200万元。

(二)担保费率按融资额0.8%/年,一次性收取。

(三)按约还本付息后,可纳入省级贴息奖补政策范围,具体以省财政厅年度文件规定为准,除省财政厅奖补外,县人民政府对贷款利息实行保底贴息。

### 四、合作金融机构及利率、期限和贷款用途

(一)合作金融机构为邮储银行偏关县支行,贷款利率不超过5.829%/年,期限不超过12个月,额度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

(二)本方案项下申请人申请的贷款限定由偏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统筹用于集中采购2023年春耕生产所需农业相关物资及农机具等。

### 五、准入条件

#### (一)基本准入条件

序号	申请贷款担保金额	土地托管服务	自有农业生产面积
1	50万(含)以下	1000-2000亩	不低于500亩
2	50万-100万(含)	2000-5000亩	不低于1000亩
3	100万-200万(含)	5000-10000	不低于2000亩

(二)申请人农业生产相关从业年限不低于1年。

(三)其他准入条件和禁入标准按有关制度执行。

## 六、担保额度测算

依据托管土地面积、托管种植种类、补贴收益以及反担保措施核定贷款额度。

## 七、反担保措施的设置

### （一）申请贷款担保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下

1. 原则上至少由一个自然人（成年子女优先）提供保证反担保；

2. 生产托管补贴收益权质押。（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在邮储银行偏关县支行开立对公账户，将财政补贴资金作为质押。）

### （二）申请贷款担保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含以下）

1. 除成年子女外，50 万元—100 万元（含）原则上至少有两个自然人提供保证，100 万—200 万元（含）原则上至少有三个自然人提供保证；

2. 生产托管补贴收益权质押。（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在邮储银行偏关县支行开立对公账户，将财政补贴资金作为质押。）

## 八、银担合作流程

（一）邮储银行偏关县支行根据项目实施乡（镇）人民政府的推荐名单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后，报忻州市分行审查审批。

1. 新客户按正式授信审批文件办理；

2. 存量客户可以按预授信审批文件办理。

（二）邮储银行偏关县支行填列建档立卡信息表，并将授信

审查电子文档批量转担保公司。

（三）担保公司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审批，出具担保意向函。

（四）邮储银行偏关县支行收到担保意向函后，按双方约定办理相应反担保措施手续和核保手续。

（五）担保公司确认担保费后，出具担保确认函。

（六）邮储银行偏关县支行取得担保确认函后，办理放款手续。

---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印发

---